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i)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i)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張宇曉先生辭任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除該公佈所披露已撤回的第3A項普通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136,908,716 (99.9360%)	728,651 (0.0640%)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	1,137,633,367 (99.9996%)	4,000 (0.0004%)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A.	重選張宇曉先生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small>(附註)</small>	不適用 <small>(附註)</small>
該決議案已被撤回，並無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3B.	重選杭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897,234,231 (78.8682%)	240,403,136 (21.1318%)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C.	重選王進先生為執行董事。	897,234,231 (78.8682%)	240,403,136 (21.1318%)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D.	重選王煜女士為執行董事。	897,234,231 (78.8682%)	240,403,136 (21.1318%)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E.	重選顧福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7,704,838 (97.3689%)	29,932,529 (2.6311%)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F.	重選許春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7,704,838 (97.3689%)	29,932,529 (2.6311%)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63,748,609 (93.5051%)	73,888,758 (6.4949%)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37,504,264 (99.9883%)	133,103 (0.0117%)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	861,723,406 (75.7468%)	275,913,961 (24.2532%)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	971,304,367 (85.3791%)	166,333,000 (14.6209%)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C.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第5A項決議案項下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不超過本公司第5B項決議案項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	839,023,212 (73.7514%)	298,614,155 (26.2486%)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971,304,367 (85.3791%)	166,333,000 (14.6209%)
由於不少於75%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張宇曉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第3A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已撤回，因此本公司並無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0,125,199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920,125,199股股份。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董事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王煜女士、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